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計畫

108年6月27日 311080026238 號簽修訂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30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里長或里幹事。前項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90年3月28日台(90)內消字第9086327號函頒「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暨內政部92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0920093079號第1次修正函。
- 四、八德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貳、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 參、辦法

- 一、結合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體系，進行本區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作業。
  - 二、災情蒐集通報，於災害狀況有危害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必須進行搶救、搶修、搶險作業始可解除危害時，應即進行蒐集通報。
  - 三、災情蒐集通報方式應靈活運用數據線路、有線、無線電話及其他方式，提高通報效率。
  - 四、結合軍、警、消防，於劃定疏散撤離區域時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
- 肆、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及疏散撤離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 四、國軍系統：後備指揮部及本區駐軍單位。
- 伍、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陸、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民政、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之查報通報及疏散撤離等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八德消防分隊：

(1)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4)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2.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里至少應配置一名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個人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1. 八德、四維、廣興、大安及高明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

(2)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建立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

(三)民政系統(八德區公所民政課)：

1. 由民政課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並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相關工作。

2. 建立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應立即陳報修正。

3.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疏散撤離訓練事宜。

(四)里鄰長及里幹事：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3. 針對轄內弱勢族群建立保全戶清冊。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八德消防分隊：

- (1)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二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每個里至少應配置一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如遇電話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 八德、四維、廣興、大安及高明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 (2)負責統籌**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每二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

2.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1)如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警察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2)如遇電話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民政系統(八德區公所民政課)：

1. 派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二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課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由民政課彙整每二小時民政、警政與消防災情查報系統之災情查報情形，並填寫「桃園市八德區災情查報情形彙整表」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4. 劃定警戒區域，通報里長及里幹事等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工作。

(四)里、鄰長及里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電話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3. 如經通知進行疏散撤離，優先撤離保全戶所列對象。

(五)國軍：

1. 派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疏散撤離工作。

柒、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

捌、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玖、依「八德區災害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流程」執行疏散撤離作業。